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244號

原　　告　易栗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永之

訴訟代理人　楊珮如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永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柏劭律師

被　　告　鍾勳嶧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廖元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254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李永行、鍾勳嶧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0萬7142元，及被告李永行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，被告鍾勳嶧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6萬9047元為被告李永行、鍾勳嶧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李永行、鍾勳嶧如以新臺幣260萬71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

之利息（見本院附民卷第3頁），嗣於起訴狀繕本送達後，於民國114年4月17日、同年4月23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、民事更正狀，變更聲明求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0萬7142元及其本息（見本院卷第59、79頁），經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，核屬聲明之減縮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李永行自108年起擔任原告公司之總經理，負責沙鹿工廠之衣物製造品管業務；被告鍾勳嶧自105年起擔任執行長，負責衣物之製造、行銷、管理、上下游代工廠商請款及報帳之業務。被告2人於109年起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由被告鍾勳嶧於製作衣物代工廠估價單向易栗公司請款時虛增金額，扣除應給付代工廠之實際金額，向原告詐得260萬7142元，並按七成、三成比例分配該差額，已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0萬71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李永行部分：對原告主張侵權原因事實不爭執，然原告前向國泰商業銀行借款，積欠本金615萬元及利息，借期尚未清償，經國泰商業銀行聲請拍賣抵押物，而被告李永行為保證人，已代為償還51萬元；又原告向被告李永行獨資設立之「宇宙公司」承租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A、B範圍之建物，積欠租金71萬2000元，另有水電費未計算；原告積欠台新商業銀行61萬7930元，由被告簽發票據保證，目前由被告協商還款中；及原告積欠三信商業銀行129萬7876元，亦由被告李永行連帶保證，目前由被告李永行協商還款中，目前已遭銀行扣押30萬1806元，被告李永行所為給付行為係出於清償侵權行為債務之目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㈢被告鍾勳嶧部分：對原告主張侵權原因事實不爭執，然其已於111年7月7日、111年9月16日、111年9月29日，分別清償20萬元、80萬元、20萬元，共計120萬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有明文。再按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。」民法第273條亦規定甚明。本件被告2人於111年4月前某時，在不詳地點商議，由被告鍾勳嶧於製作衣物代工廠估價單向原告請款時，以虛列單價、數量、總價之方式，共同偽造內容不實之估價單向原告請款，詐得260萬7142元，並於扣除應給付代工廠之實際金額後，被告李永行、鍾勳嶧按七成、三成比例分配該差額，被告李永行、鍾勳嶧因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332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1000元折算1日，被告2人與檢察官提起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4年7月29日以114年度上易字第376號判決上訴駁回等情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，此經本院調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。被告2人所為即屬共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即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對原告上開260萬7142元之損害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主張債務因清償而消滅之當事人，對於清償之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0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依債務本旨，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，經其受領者，債之關係消

滅，民法第309條定有明文。所謂清償，係指為滿足債權之目的而實現債務內容之給付行為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清償者，僅以債權是否受有滿足為判斷之標準，亦即只要依客觀事實，已足認定清償人給付之原因者，即可發生清償之效力。經查：被告李永行抗辯因為原告之保證人或簽發票據保證，而為原告代為償還積欠國泰世華銀行51萬元，或遭台新銀行、三信銀行扣押財產，及原告積欠被告李永行獨資設立之「宇宙公司」租金等71萬2000元並未清償等節，縱認屬實，均非因滿足原告系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之目的而為給付行為，原告之債權並未獲得滿足，難認已發生清償之效力。又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，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，民法第339條亦有明文，則被告李永行其主張以上開債權與原告本件之請求為抵銷，亦屬無據。另被告鍾勳嶧抗辯有於111年7月7日、111年9月16日、111年9月29日匯款原告各20萬元、80萬元、20萬元，共計120萬元等情，固為原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69頁），然被告鍾勳嶧前於系爭刑事案件審理時，主張上開款項為其出借原告之借款，此有被告鍾勳嶧於系爭刑事案件之刑事答辯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9至200頁），則被告鍾勳嶧抗辯上開120萬元之給付，係為清償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難認有據。職此，被告2人此部分之抗辯均無理由，兩造間系爭侵權行為債權債務關係均尚未消滅，應可認定。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260萬7142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
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其給付無確定期限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就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之260萬7142元，一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李永行之翌日即113年10月2日起，及送達被告鍾勳嶧之翌日即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（附民卷第43、45頁），均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260萬7142元，及被告李永行自113年10月2日起，被告鍾勳嶧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聲請為被告2人酌定相當之擔保後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諭知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資念婷